

學務處回覆如下：

1. 本校研究生成立所學會之法規依據，現行係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辦理，申請流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申請成立社團作業標準](#)」辦理。
2. 105 年成立之「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為校內唯一經正式申請登記可代表臺灣文學系研究生之學生自治組織，資料請參照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網址：[https://activity-osa.ncku.edu.tw/var/file/53/1053/img/811/cdc105\\_1.pdf](https://activity-osa.ncku.edu.tw/var/file/53/1053/img/811/cdc105_1.pdf)
3. 依據目前學務處活動組所留存之台文所組織章程(105 年 1 月 12 日通過版本)，輔導老師為系主任，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在學學生為當然會員。如需修改組織章程需在會員大會提出，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連署，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 如需申請「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之成立，應須由臺文系研究生，依照「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組織章程中解散規定，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先行解散「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學務處方可接受新組織之申請。
5. 現行臺文系研究生亦可透過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依據 105 年之組織章程重新選舉會長與修改組織章程，取得「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代表權。
6. 至有關信件中所言 111 年成立之「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與「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相悖，經臺灣文學系系辦公室提供資訊，「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曾於 107 年因無法產生幹部與會長，休會一年，其後會務並無運作。此部分建請臺文系自行先予釐清始末。